## 四月二十五日(星期三)就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草案

## 發言要點

## 現時居民遇到的困難

- 居於唐樓的大多爲老人,無經濟能力,而且對有關問題不清楚
- 難於聯絡業主,或無業主組織,無法展開有關工程

## 意見

- 1. 歡迎此法例,但應注意彈性處理個別樓宇的情況。
  - 例子:在中環九如坊有業主曾向我們反映因該處雖契上爲商業樓,但現時已普遍成爲住宅,而且大多爲老人,所以對於消防處要求在大廈設灑水系統及其他較大型的防火設施,實在存在困難。
- 2. 政府應加強對有關業主的協助,尤其是對無業主立案法團,而個別業主又不 肯合作的問題提供協助。避免因個別業主問題,連累肯進行改善工程的業主。
- 3. 由於草案中列出消防改善可能包括改善樓梯和增建樓梯,所以政府亦要註明 是否否容忍"僭建",而且對於發出一些更改大廈結構的工程要加倍審慎, 因爲此項工程會對業主構成沈重負擔。
- 4. 留意大廈本為商業用途,但有部份業主將之改為住宅,所以當消防處向其發出命令時,會存在究竟以商業的標準,還是用住宅的標準改善消防設施。
  - 例子:中環威靈頓街有一唐樓,5 樓及 6 樓爲住宅,但 5 樓以下則爲商業用途。
- 5. 加強宣傳有關條例

楊位款